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謝育哲
電話：03-5216121＃276
電子信箱：0411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544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1544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381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，調整宿舍防疫措施，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，於「自主防疫期間」請參照最新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內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應變措施辦理，並自111年10月13日起施行。

三、請持續落實宿舍環境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（如：配戴口罩、加強手部清潔消毒、公共空間及常接觸表面之清潔消毒、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相關事宜），同時強化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四、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，教育部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學生宿舍防疫因應作為。

學務處　111/10/13 15:47
1110004510　有附件

正本：新竹市國小、新竹市國中、新竹市高中職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0/13 08:41:54